

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考試規則

103.5.27 導師會報修正

103.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105.02.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2.19 課發會修正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良好考試秩序，使學生得以公平應考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校經正式公告之各項考試均適用本規則。
- 三、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、必要之處置，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學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
四、考試前應準備事項：

- (一) 教室學生抽屜不需淨空，但須擺放整齊，桌面上及桌墊下不得放置與考試有關資料，考前應清空桌墊下所有物品。
- (二) 班長指揮同學將桌子反轉，調整到最大間格距離，前後對正，左右對齊。非應試物品一律置於書包內。書包統一整齊放置於走廊，遇雨則置於教室前(後)處。
- (三) 桌墊上不可有書寫痕跡及任何考試資料。
- (四) 所有應試文具應由學生自行準備，應試中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- (五) 學藝股長應將考試時間、科目及班級人數、出席人數、缺考考號寫在黑板上。風紀股長應到訓導學務處登記缺席紀錄。

五、考試中應遵行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應試。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及必要緊急處置之生理狀況，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，測驗結束，統一收卷。遲到考生，概不給予額外延長之考試時間。
- (二) 答案卷、電腦閱卷答案卡上務必詳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- (三) 學生應按規定之座位入座應考，不得任意交換或自行變更座位。
- (四) 學生應聽從監考老師之指導，不得飲食、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。
- (五) 試卷發出後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者舉手發問外，不得請求解答。
- (六) 試卷作答一律用藍、黑色原子筆，使用其他文具書寫以致答案有爭議時，一律由該班任課教師判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七) 如係電腦閱卷之科目，須以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，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、多重作答或污損依電腦實際判讀結果計分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八) 考試時間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嫌疑行為。
- (九) 考生若感身體不適或遇其他事故，應舉手待監考教師前來協助，並由監考教師依輕重予以適當處置。
- (十) 考試時間結束鐘聲響起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並靜坐待監考老師收齊答案卷(卡)，並清點無誤後，宣佈下課始可離開教室。

六、考試違規之處分：

- (一) 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，該科成績「0 分」、寫作測驗不予計級分，若情節嚴重得併依本校學生獎懲施行細則~~第十三條第 6 款~~第八點第 4 款第 14 目，予記大過乙次。
 - 1.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(變)造證件應試者。
 - 2.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

3. 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4.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，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。
5.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6. 交換答案卡（紙）、試題卷作答者。
7.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
8. 測驗結束鐘響前，強行出場，不服糾正者。
9. 故意污損答案卡（紙）。
10. 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，不服糾正者。
11. 交卡（紙）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
12. 未在答案卷（卡）上作答。
13. 不論原因係故意或過失，逾時未繳交答案卷（卡）者。

（二）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，該科成績以「扣 10 分」、寫作測驗扣一級分，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本校學生獎懲施行細則~~第十二條第 3 款~~第八點第 3 款第 17 目，予記小過乙次。

1. 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2. 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
3. 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、手寫資料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身份。

（三）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，該科成績以「扣 5 分」、寫作測驗扣一級分，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本校學生獎懲施行細則~~第十一條第 23 款~~第八點第 2 款第 31 目，予記警告乙次。

1. 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
2. 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發出響聲者。
3. 攜帶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，發出鬧鈴響聲者。
4. 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，致使電腦無法判讀，但手寫資料完整無誤（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）。
5. 非答案卡答案卷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（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）。

前目非答案卡答案卷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（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）發生於數學非選測驗扣 2 分。

七、下列違規事項，若該科同時具有電腦閱卷答案卡及非答案卡答案卷，則扣到該卷（卡）0（級）分為止，不影響其他卷（卡）得分。

（一）第六點第二款第 3 目

（二）第六點第三款第 4、5 目

八、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之事項，由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討論。

九、經准假缺考時，考試後補考遵守事項如下。

- （一）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，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（二）未依規定申請補考者，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（三）為避免舞弊，補考實施時間為銷假到校當天立即實施，考生到校後，一律先補考完才上課；若未能在銷假當天第一節立即補考，則不准補考，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（四）補考科目成績計算方式悉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